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

東輝路1號 民航處總部

民航處

意外調查部

總意外調查主任

嚴重事故公報第 3/2017 號

飛機型號: 飛機1: 波音 747-400SF型

飛機 2: 空中巴士 A330-300型

註冊編號: 飛機 1: OM-ACB

飛機 2: B-LNS

製造年份: 飛機 1: 一九九一年

飛機 2: 二零一零年

發動機數目和種類: 飛機 1: 四台普惠 PW4056 渦輪風扇發動機

飛機 2: 兩台勞斯萊斯特倫特 772B-60 渦輪風

扇發動機

事故日期和時間: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本地時間 約上午八時五十五分 (協調世界時

間 零時五十五分)

事故地點: 香港國際機場 07R 跑道

事故性質: 飛機1入侵跑道

航班種類: 飛機1: 定期貨運航班

飛機 2: 定期公共運輸航班

機上人數: 飛機 1:機組人員:4人 乘客:無

飛機 2: 機組人員:13人 乘客:174人

死亡人數: 無

重傷人數: 無

機長執照: 飛機1: 航線運輸駕駛員執照(飛機)

飛機 2: 航線運輸駕駛員執照(飛機)

機長飛行經驗: 飛機 1: 10,408 小時(其中 4,296 小時操作相同

型號飛機)

飛機 2: 10,212 小時(其中 1,308 小時操作相同

型號飛機)

資料來源: 事故調查

飛機嚴重事故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波音 747-400SF 型 (註冊編號 OM-ACB) 及 空中巴士 A330-300 型 (註冊編號 B-LNS)

(所有時間均為協調世界時間。香港時間為協調世界時間加八小時)

- 1.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約於零時 48 分, 一架由土庫曼飛抵香港的 Air Cargo Global 波音 747-400SF 型(SF 代表特別貨機)飛機 (註冊編號 OM-ACB)(以下簡稱飛機 1)降落香港國際機場 07L 跑道。
- 2. 飛機1的機長坐在左邊駕駛座負責駕駛飛機,而坐在右邊駕駛座的副機長則負責協助機長執行飛行程序。
- 3. 當飛機 1 滑行離開 07L 跑道後,地面活動管制員(GMC)指示飛機 1 滑行至滑行道 J6等待位置等候,而滑行道 J6等待位置一般是横越 07R 跑道的其中一個等待位置。
- 4. 約於零時 54 分,空中活動管制員(AMC)向一架準備由香港飛往上海浦東的香港航空空中巴士 A330-300 型飛機(註冊編號 B-LNS)(以下簡稱飛機 2)發出在 07R 跑道的起飛許可。此航班為該公司的定期公共運輸航班。
- 5. 飛機 2 的副機長坐在右邊駕駛座負責駕駛飛機,而坐在左邊駕駛座的機長 則負責協助執行飛行程序。
- 6. 此時,正在即將抵達滑行道 J6 等待位置的飛機 1 向 GMC 尋求進一步滑行指令,前往位於 07R 跑道另一邊的貨運停機坪指定停機位置。GMC 指示飛機 1 由滑行道 K 前往貨運停機坪的指定停機位置。讓飛機 1 橫越 07R 跑道的許可並沒有發出。
- 7. 約於零時 55 分,飛機 2 開始在 07R 跑道起飛滑行。
- 8. 當飛機 2 的機組人員注意到飛機 1 正在進入 07R 跑道時,機長即時中止起飛,飛機 2 最後停在 07R 跑道,位處滑行道 K2 的正側方。飛機 1 繼續橫越 07R 跑道。
- 9. 同一時間,AMC 亦指示飛機 2 立即停止,並向飛機 2 提供了飛機 1 的交通訊息。
- 10. 根據初步資料,兩架飛機最近距離約為 1,100 米。事故中,涉事飛機並沒有結構性損毀,亦沒有人受傷。
- 11. 隨後,飛機1繼續滑行至指定的停機位置,而飛機2亦於數分鐘後安全離開香港。

- 12. 根據於一時發出的香港國際機場航空氣象天氣報告顯示,當時機場吹東風(風向090度),風速為每小時五海里,能見度多於十公里而跑道情況為乾燥。
- 13. 總意外調查主任已指令根據國際民用航空組織附件 13 的規定調查這宗嚴重事故發生的情況及成因。斯洛伐克共和國的航空及海事調查局(Aviation and Maritime Investigation Authority)以飛機 1 的飛機註冊國及經營人所在國身份、美國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以飛機 1 的飛機設計國及製造國身份,與法國航空安全監察分析局以飛機 2 的飛機設計國及製造國身份,分別委派授權代表參與調查。
- 14. 調查組已與 AMC、GMC 及機組人員進行面談,並已收集相關的飛行文件、維修記錄、飛行資料、空管雷達記錄及天氣資料作調查用途。
- 15. 調查組會根據所得資料作深入調查,以確定事故發生的情況及因由。調查期間,倘有需要作出任何安全建議,有關建議將會在調查報告公布前立刻向有關方面發布。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本報告所載各項有關是次事故的事實均是依據在本報告發出前所得資料而確定,因此必須視為初步資料。如調查組再獲得其他證據,該等資料可能須予修改或更正。